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王 千 瑜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3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95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主張其已遭資遣多年，沒有薪資，應已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俾供本院審酌，是聲請人之主張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之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

01 詢結果，並未有准予扶助之紀錄，有該會民國114年1月24日
02 法扶總字第1140000053號函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就無資
03 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訴
04 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8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09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10 法官 林 惠 瑜

11 法官 梁 哲 瑋

12 法官 李 君 豪

13 法官 林 淑 婷

1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徐 子 嵐